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甲方)

承包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25年5月15日甲方通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柴达木盆地西部船形丘锂矿调查评价项目船 ZK01 钻探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钻探施工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柴达木盆地西部船形丘锂矿调查评价项目船 ZK01 钻探工程

1.2 工程地点：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船形丘地区

1.3 工作量：孔深 2800 米、直孔、分段取心 100 米、3 个试段 6 个落程的抽（放）水试验、成井所需的管材，终孔孔径 $\geq 190\text{mm}$

1.4 简易道路修筑。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工程价款

(1) 船 ZK01 孔钻探施工单价为 3900 元/米，预计工程款为 3900 元/米 $\times$ 2800 米=1092 万元（大写：壹仟零玖拾贰万元整）。

(2) 上述费用中包含施工费、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含管材)、机械费、设备费、进出场费、岩心填埋费、道路及机台修筑费、水文（抽、放水）试验费、施工水电费、封孔费、

完工搬迁后的场地恢复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绿色勘查费、排污费、外部协调费、管理费、工伤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综合服务等乙方完成钻孔施工任务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最终工程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3) 若因地层原因增减孔深时，钻孔单价相应增减，在设计孔深的基础上，增减的孔深在 50 米以内时，执行原单价；增减孔深超过 50 米时，每增减 100 米单价增减 100 元计算。

(4) 以上价格为分三个试段抽水试验时的价格；若根据实际卤水矿层每增减一层抽水时，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 100 元/米。

(5) 甲方录井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对钻时参数、气体参数、钻井液参数及钻进参数等数据进行采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甲方开展综合录井。

2.2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乙方钻机进场并完成开钻，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支付进度款费用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40%；乙方在完成二开成井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总额（含前期已支付费用）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60%；乙方完成钻孔的三开成井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三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总额（含前期已支付费用）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80%；乙方在完成钻孔的抽（放）水工作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四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总额（含前期已支付费用）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90%；乙方完成场地恢复及撤场，双方根据上级技术管理部门认定的工作量确定结算费用并填写合同结

算单，后甲方将剩余费用一次性付清。

2.根据以上时间节点，甲方收到乙方进度款支付材料后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交费用支付的申请材料。

3.每支付一笔进度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工程进度款审批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等。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 保证金

3.1 签订正式合同后开钻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包含安全生产、绿色勘查、工资保证金等)共计 163.8 万元。乙方通过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纸质）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其中银行保函的保函时效不低于 12 个月。

3.2 缴纳完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方可开钻，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违约及欠薪行为，待野外验收通过满三个月后，甲方全额无息将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3.3 乙方按照或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在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劳动监察部门备案，将备案证明报至甲方。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工期：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总工期为五个月，具体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四《施工进度表》。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4.3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设计与施工：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3 份经过审查批准的《钻探施工组织设计书》后，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设计书》、《钻探施工组织设计书》组织施工。

5.2 船 ZK01 井位于背斜构造区，孔深较大，钻探施工中会遇到高压气层、高压水层，乙方应选择有效的钻探技术方法、可靠的安全、环保措施，确保钻探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符合设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5.3 本工程钻机设备型号及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5.4 全孔裸眼段的施工质量必须满足物探测井的需要；钻井结构需满足 3 个试段 6 个落程抽放水试验的要求，具体以设计书要求为准。

5.5 最终钻探工程完成后，必须提交《钻探工程完井报告》。

5.6 降低泥浆电阻，确保自然电位和电阻率测井资料可用。

5.7 钻探质量要求：

（1）依据钻探技术要求，钻井液类型为饱和盐水聚合物钻井液（卤水配制）。

（2）本次施工的钻孔进行分段取心工作，单孔取心工作量 100m。

（3）终孔口径 $\geq 190\text{mm}$ ，以满足下入水层套管及抽水试验要求为目的，同时钻孔口径应满足测井要求，必须保证设计的所有测井参数能够顺利完成；管材口径不得小于设计的口径要求，管

材型号为石油系列标准管材，需符合抗压、抗腐蚀、安全可靠的要求。

(4) 岩矿心的采取与整理：岩心直径 $\geq 80\text{mm}$ ，取心段要求含卤水层及顶板、底板采取率不低于 80%，松散层、破碎带可适当降低；严禁超管钻进和连续空管钻进；岩心必须及时整理、编号，按顺序排列在牢固、规格的岩心盒内。岩心票应逐项认真填写，符合长期保存要求。不能人为拉长弄碎、颠倒和混淆。编录人员要准备好油漆、毛笔、取样工具、测水位工具、水温计、比重计及各种表格，否则不得开钻。

(5)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钻孔在钻进过程中应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有：记录冲液消耗量及明显漏失部位，详细记录坍塌、掉块、溶洞、涌水、涌砂、逸气、水色变化等现象及其发生的深度。

(6) 孔深校正：由于钻孔的孔深较深，每钻进 100m，换径、终孔下管前需进行孔深校正，每 100m 允许孔深误差 $\leq 1\%$ 。

(7) 孔斜：每钻进 100m，换径、终孔、扩孔结束均测量顶角弯曲度，钻孔顶角允许弯曲度，每 100m 不得超过 2° 。

(8) 洗孔：抽卤前置换泥浆并洗孔，消除岩粉、泥皮等对孔内进水的影响；经两次试抽，直到水清砂净为止，方可开展正式抽放水实验。

(9) 止水：本次工作进行分层抽水工作，需要进行止水。止水深度根据地震剖面解译的不同地层底界深度而定，止水效果需满足设计及规范的技术要求。

(10)封孔要求:永久性封孔,如上级技术管理部门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11) 原始班报表: 钻探原始班报表必须由专人填写保管,做到记录及时、数据准确齐全、工整整洁。

(12) 最终钻探施工工程完成后,必须提交《钻探工程完井报告》。

(13) 钻孔施工中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设计书和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

5.8 简易道路平整,修筑的质量应满足大型车辆、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的正常通行。

5.9 安全、质量检查、验收: 由甲方牵头成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指挥部,对钻探设备安装、安全生产、钻孔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并形成文字记录,对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拒绝验收。

5.10 钻孔质量验收标准除执行《岩心钻探规程》中各项指标外,还应执行项目设计书和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施工质量提出的其它具体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中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技术设计内容力求全面、目的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同时设计书还应符合《岩心钻探规程》、《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1部分:总则(DZ/T0212.1-2020)》和《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勘查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6.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对不

符合质量规范的工作量予以报废，并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量进行无偿补做。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设备、配套工具和人员素质等进行验收，对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设备，不合格的工具，对重要岗位人员无证上岗者要求限期重新配套或更换。

6.4 甲方负责协调影响工程施工的外部关系，乙方积极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6.5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前期成果，有权调整钻孔施工方案和工作量，以保证整体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6.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或施工速度缓慢而影响工程施工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调配其他施工队伍开展剩余钻孔施工任务，乙方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7 乙方在安全保障、绿色勘查方面的保障措施不符合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生产，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7.2 乙方必须根据《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勘查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施工全过程中做到绿色勘查，保护环境，做好防止泥浆泄露等环保事件的发生，应有绿色勘查应对措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试段的抽（放）水试验工作顺利实施；乙方施工的钻孔发生环保事故，乙方承担

一切民事赔偿和法律责任。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7.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工程转包于他人或与他人联合施工，一经发现乙方转包，甲方立即更换队伍，乙方已形成的所有工作量不予认可，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技术管理等，确保钻探工程按照《施工进度表》的工期要求施工；乙方不得以上级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进度款为由，故意拖延工期或停滞施工，若因此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负责机台、岩心库的修筑及平整，同时乙方自备符合质量要求的岩心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负责做好应对高压气（水）层及特殊层位的技术、安全、环保等各项措施，确保设计书要求的每项工作及各项工作环节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过程中做好防井喷、井涌安全事故发生的应对工作；落实井控管理工作各项制度；做好泥浆管理、防止钻孔坍塌、井涌、井喷等事故发生，期间形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书及规范要求，钻探工程能达到地质目的；如各项工作不符合设计书或规范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如补救失败或补救后仍无法达到地质目的的，甲方有权认定钻孔报废，期间补救工作形成的一切费用及钻孔报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综合录井工作，各项工作满足完成各项录井参数的获取，符合录井工作质量和技术要求。

7.9 乙方的井孔质量必须满足测井要求，如无法正常开展测

井工作，乙方应进行扫孔，直至完成测井工作。

7.10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在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或未完成合同工作量的前提下不得私自撤离工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1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由乙方自行外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恢复场地，做到工完场清，达到绿色勘查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12 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直到完成该孔施工任务所形成的一切费用；如乙方与其他方发生劳动、经济、法律等纠纷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各类纠纷对甲方造成了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其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公安、安监、环保、劳动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备案。

7.14 施工中双方建立联系制度，乙方每日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等内容；在重要工作阶段需甲方配合或施工过程中存在特殊情况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钻探工程验收以《岩心钻探规程》、《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1部分：总则（DZ/T0212.1-2020）》、《项目设计书》、《施工组织设计》及合同中甲、乙双方关于工程质量约定为依据。

8.2 钻孔终孔后乙方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已终孔钻孔的全部钻探资料，甲方报请上级技术管理部门验收。

8.3 乙方不按绿色勘查规定施工和造成“三废污染”，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8.4 本工程用的材料、设备按设计要求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由乙方自行提供或采购，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材料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等。如甲方要求对材料另行检测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将需检测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材料经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与检测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5 材料的代用，根据工程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应向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使用替代材料，因甲方原因改变材料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改变材料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8.6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人员参加。

8.7 本工程结束后井口必须加装抗高压封井器，确保交付后工程符合安全、绿色勘查的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故意不及时、不积极主动开展编录、取样、综合录井、测井等工作的，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等超过 15 日的，除施工期顺延外，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或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因测井、方案论证等技术原因或政策原因的停工除外。

9.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钻探工程转包于第三方或与第

三方联合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形成的所有工作量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施工队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进度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确定施工单位形成的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4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钻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10 天的、非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停滞超过 15 天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主要阶段的施工时间节点超过《施工进度表》时间节点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施工队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进度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确定施工单位形成的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5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设计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地质目的。返工形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返工延误工期致使工程不能按期交付的，执行 9.4 条款的约定。

9.6 若乙方施工造成孔内事故致使该井不能修复或报废的，乙方应另行补打，补打费用及工程延期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拒绝补打或拖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施工队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所有进度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确定施工单位形成的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7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时，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报废并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所有工作量不予认可与结算，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进度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确定施工单位形成的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其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力，造成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缓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项目经理职责时，有权建议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9.9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经济损失、消除事故的影响以及善后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附件一。

9.10 因乙方原因导致高压气、水层外泄，无法控制等，造成环保事故的，其责任、经济损失、消除事故的影响以及善后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附件二。

9.11 乙方拖欠人员工资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各类保证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应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消除影响善后的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12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政因素影响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发生该事件后，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如何执行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地质资料，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因商业目的自己使用或向他人披露。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应严格遵守。

附件一：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外包工程绿色勘查管理协议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甲方：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
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979-8413190

开户银行：建行格尔木分行

银行帐号：63001413637050011461

签订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
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山东省鲁
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大学东路 1499 号

联系电话：0534-22364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576600104001242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柴达木盆地西部船形丘锂矿调查评价项目船 ZK01 钻探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承包单位(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双方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施工地点：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船形丘地区

1.2 施工方式及工程承包主要内容：柴达木盆地西部船形丘锂矿调查评价项目船 ZK01 钻探工程施工

第二条 承诺

2.1 甲方承诺

2.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1.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1.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2.2 乙方承诺

2.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与非金属矿

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2.2 严格遵守工程施工设计,按工程施工设计组织施工。

2.2.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2.2.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2.2.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3.2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本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乙方承担施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 2%为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进行使用,其用途为: 预防火灾、预防自然灾害(雷电、泥石流、洪水、暴风雪等)支出;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支出; 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野外应急药品、应急食品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支出; 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支出; 安全标志、标牌、安全宣传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投入落实进行监督。

3.4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3.5 甲方对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资质、技术装备和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查验,若发现乙方以上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

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清退出场，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6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后，甲方可以责令乙方在入场施工前及时到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县级公安和安监部门备案。

3.7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为参加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购买工伤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报甲方备查，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与购买保险人员身份不相符或存在漏报、未购买保险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甲方在乙方开工前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条件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后给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施工现场作业条件、措施等达不到开工条件或甲方的相关要求时，不予下达开工通知书。

3.9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和应急救援机构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附件1）

3.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因管理不到位，违法、违章生产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参照甲方的《安全生产奖惩办法》进行经济处罚。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省安全生产法规、劳动保护法规、行业标准、甲方主管局及甲方的制度进行施工，积极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安全部门开工前、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和指导。

4.2 签订施工合同和本协议时，向甲方所提供的资质或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在进场施工前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未备案而私自施工的，发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4.3.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4.3.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岗位。

4.3.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 2(《有关人员和主要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4.4 如实申报参加工程施工人员的名单，必须为参加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真实有效的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在施工进场前提供给甲方备案。

4.5 乙方对施工现场，进、出场等安全生产全过程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组织、规划、检查和人员安全培训等全部安全工作。乙方在进出场、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一切民事赔偿和法律责任。

4.6 乙方生产负责人不得纵容、包庇在施工过程当中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生产行为，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不得充当现场违规施工人员的保护伞，对自查和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4.7 乙方进场作业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源识别清单及时分析识别作业施工区域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

应急物资。

4.8 该孔存在高压气层、水层，存在井喷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做好防止井喷事故、油气泄漏事故的应对措施。

4.9 乙方应按照工程施工的任务和特点，组织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做好伤员救治、理赔、事故调查等工作，并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4.10 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日常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现场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切实、有效抓好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4.11 乙方应根据施工工程的特点，合理设置生产岗位，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日常、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留有文字实物资料。

4.12 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若甲方拒不采纳，有权越级向甲方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反映。

4.13 由于乙方违规、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甲方及相关人员伤亡或造成财产、经济损失，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1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4.1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4.16 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

施工的设备设施。

4.17 乙方应当制定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4.18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4.19 乙方须向甲方按工程款的 5%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 1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甲方将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00%，作为事故罚金；重伤 1 人以上的，处以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50%的罚款；轻伤 2 人以上的，处以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5%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损失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据实列支，直至扣完为止，不足费用乙方另行赔偿。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5.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如实、全面以书面材料向甲方反映安全生产隐患和整改结果，并按月上报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6.1 应急准备

6.1.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6.1.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应急车辆、GPS、通讯设备、医疗器材、照明器材、应急药品及铁锹、钢丝绳、钢钎大锤等应急器材，（储存地点：甲方办公楼一楼应急物资库，联系电话：8416434）。

6.1.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6.1.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应急车辆、GPS、通讯设备、医疗器材、照明器材、应急药品及铁锹、钢丝绳、钢钎大锤等应急器材。

6.2 事故报告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逐级上报。

6.3 事故救援

6.3.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事故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妥善处理事故后续工作。

6.3.2 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降低事故损失和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6.4 事故处理

乙方应及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1.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7.1.2 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设计、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电话等资料，未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7.1.3 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7.1.4 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2.1 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7.2.2 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7.2.3 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7.2.4 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未识别作业区域危险有害因素、对识别的危险有害因素未制定防范措施或未向从业人员告知危险有害因素和防范措施的；未开展自检自查或对查出的安全隐患

未及时整改的；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的。

7.2.5 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7.2.6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7.2.7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2.8 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八条 补充条款

8.1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工程结束后，在结算工程款时，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或未因安全事故造成其他经济赔偿时，方可无息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时效与双方所签订的钻探工程施工合同相同。

附件：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附件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一、钻探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书

项目名称	柴达木盆地西部船形丘锂矿调查评价项目船 ZK01 钻探工程		
主要危险源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淹溺、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容器爆炸、井涌、井喷、中毒以及其他伤害（根据工区实际情况及施工方式识别）		
施工方式	钻探	交底时间	
交底单位（章）	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交底人（签字）	韩光
接底单位（章）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接底人（签字）	郑宇轩
交 底 内 容 一、钻探施工安全 （一）机场地基 1. 机场地基必须符合设计孔深要求，平整、坚固、适用。钻塔底座的填方部分不超过塔基面积的四分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踏陷和溜方。孔深超过 60m 以上及土层松散、地形坡度大于 30° 时塔基不准安装在填方部位上。 2. 在山坡建筑地基时，其靠山坡度为：当地基岩石坚硬、稳固时，坡度不得大于 80°；地基特别松散时，坡度不得大于 45°，并要除掉坡上的活石。 3. 在修整地基时必须做好防防洪工作。 （二）钻塔 1. 钻塔塔材必须套配齐全，螺丝、螺帽、拉手等无缺损，无变形塔材，塔衣完好。 2. 天车的材料应为铸钢。坐式天车应有防翻挡板，吊式天车应有保险钢丝。 3. 钻塔离高压线距离：10000V 以上不小于 50，1000V 以下不小于 30.220V 的照明线（绝缘线）距棚绳和钻塔外缘的水平、垂直距离均不小于 5m。 4. 必须用直径 12.5 mm 以上的钢绳做钻塔的棚绳，塔高 18m 以下的设四根，塔高 18 以上的分层设 8 根。各棚绳的张力要相等，安装位置要求对称，（棚绳相互夹角相等），棚绳与水平面的夹角要小于 45°。棚绳与桩用 2 个以上的同径绳卡连接。地锚深度应大于 1m。 5. 塔上工作台栏杆不低于 1.2m，台板厚度不小于 50 mm。18m 以上的钻塔必须有防护网，网眼不大于 40 mm²。 6. 钻塔安装与拆卸 （1）安、拆钻塔必须有专人指导、安装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塔上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不准穿硬塑料底鞋、带钉子底鞋或赤脚。不得在装、拆钻塔的同时在塔下进行工作。 （2）钻塔应安装稳固、周正。装、拆钻塔时，应严格检查钻塔构件、工具、绳索和挑杆的质量。装塔时，台板必须安设牢固，各部螺丝与构件的规格要符合要求并要装全、装牢。不得在台板上放任何东西，必要的工具、螺丝等要放在工具袋内。钻塔安装完毕后，要从下至上检查、调整。 （3）拆塔时，必须从上到下逐层拆卸，禁止先拆下层构件或同时拆卸上、下层构件。严禁从塔上往下抛仍钻塔构件、螺丝、工具等。 （4）禁止夜间或刮六级以上强风以及大雷雨、雾天气时安拆钻塔。冬季施工时，			

必须清除梯子、台板及鞋底的冰雪、霜后方可上塔工作。

（三）避雷装置

1. 钻塔必须安装避雷装置，并要与钻塔绝缘良好。钢质避雷针截面积大于 100 mm^2 ，引下线截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钢质大于 35 mm^2 ；铜质、铝质大于 25 mm^2 。

2. 避雷针应高出塔顶 1.5 m 以上，引下线与钻塔、棚绳柱间的距离大于 3 m 。

3. 避雷针接地电阻小于 15Ω 。

（四）机电设备安装

1. 机电设备安装必须稳固、周平、水平，各相应的转动皮带必须对正，不得用棒棍、物体等抵挡皮带。连接座机与机台木的螺杆，上端须加防松螺帽或弹簧垫圈。

2. 机电设备各部件安装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如有不到位、松紧程度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不得马虎从事。

3. 各种开关、仪表、安全附件、传动、卷扬、制动离合、指示器必须完好齐全，失灵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4. 钻机立轴、天车中心（或前缘切点）与钻孔（拧管机）必须在同一条直线上。

5. 各种外露的转动皮带、明显轮、转动轴链条等应有防护罩或护杆栏。

6. 各种机电设备必须安装在干燥、清洁的地方，严防油、水及杂物侵入，机电设备及起动、调整装置的外壳，应有良好的接地保护装置。

7. 水龙头必须有向导绳。

（五）活动工作台

1. 活动工作台必须安装牢靠，并有可靠的制动、防坠、防窜、行程限制、安全挂钩等装置。

2. 活动工作台的防坠器的下坠距离：自垂下坠不大于 15 mm ，负重 100 kg 的下坠不大于 35 mm 。

3. 防坠器的滚柱直径小于 11 mm ，严禁继续使用。

4. 作平衡绳和导向绳的钢丝绳直径为 $9\sim 10\text{ mm}$ ，所有钢绳接头处均须用 2 副以上同径绳卡卡牢。

5. 活动工作台防护栏杆高度为 1.2 m 底盘周围的护板高度，必须在 150 mm 以上。

6. 活动工作台的平衡重铊外面，严禁吊挂任何重物。重铊应用导向滑轮吊至钻塔塔角或机场外人员活动较少的一侧。重铊与地面之间的距离不得低于 2.5 m ，重铊起落范围内不得站人或工作。

7. 活动工作台每次只准一人乘坐，上升前要锁好门严禁使用活动工作台载运重物或工具。卸掉平衡后的活动工作台严禁使用。

8. 电动式卷扬机杨座，应用螺栓联接于工字钢底梁上，开关电压不得高于 36 V 。

（六）钻进和升降钻具

1. 机器运转进，不得擦洗机器，不准跨越皮带或两皮带中间突然穿行，不准拆卸各种防护装置或修理机器。

2. 扫孔、扫脱落岩心以及松紧卡盘时，应有专人掌握操作，钻具必须用升降机吊着。

提升系统各联接部件要可靠，干燥清洁，制动有效，天车及提升系统无故障。

4. 提引器下到钻孔口时，钢丝绳机卷筒上不得少于 3 圈的净量。

5. 升降钢丝绳卡要在 3 个以上，绳径 28 mm 应在 5 个以上。禁止使用打结钢丝绳磨损达以下情况禁用： 6×19 捻距内继丝 22 根（包括钻探现场所有钢丝绳）。

6. 提引器、提引钩应有安全闭锁装置，摘、挂提引器时，不得用手摸提引器底部；使用球卡式提引器时，要经常检查内套，销子是否灵活、好用。上下窜动钻具或放粗径钻具时，必须插上安全。

7. 拧管时，必须所钻杆扶正并对好丝扣。拧管机未停止转动以前，不准提升钻具。

上垫叉要有安全装置，插完垫叉后，手未离开叉前，不得开动拧管机。

(七) 孔内事故处理

1. 处理孔内事故时，各岗位人员要按技术熟练程度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严防出现“事故加事故”。

2. 处理卡、埋、烧钻事故时，严禁无故关系；严禁狠拉硬提；严禁强力提拔钻具。

3. 打吊锤时，要有专人指挥。吊锤下部钻杆必须安装冲击把手。打箍上部应连接钻杆，挂牢提引器并拉紧钻杆。

4. 使用千斤顶时，要垫实地梁、绑牢千斤顶及帖子。打紧卡瓦时，必须用铁锤垫打，卡瓦上部要用冲击把手贴紧卡死并绑牢。孔口要围好，提引器要绑牢。顶拔时要缓慢，不能过猛，要有一定的间歇时间。使用螺旋千斤顶时，禁止任意增加扳杆的长度，两边丝杠顶起的高度要保持一致，不得超过丝杠全长的三分之二，推杆过程中，头胸部应远离扳杆。回杠时，禁止使用升降机提吊被顶起的事故钻具。

5. 反钻具时，应使用钢丝绳反管或棘轮反管等方法，不得使用钳子。换杠及用升降机提拉时，应统一行动。

6. 进行孔内爆破作业时，必须由专职爆破手进行操作。下入爆破筒前，要用相当于爆破筒长度、直径的铁（铅）棒试探。采用并联、电雷管起爆。多余的爆破器材，应由专人负责归库。

7. 处理事故时，除直接操作人员外，其他人员都要离开危险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房。

(八) 拆卸与搬运

1. 拆卸各种机器时，禁止用大锤猛力敲打或盲目乱拆。

2. 一切器材、工具、零件等，严禁从山上向山下抛掷或滚放。

3. 用汽车搬运时要放稳、绑牢。使用的跳板要稳固适用，并严禁超载、超高、超长运输，严禁人、货混装。

4. 人工搬运要符合安全要求。使用滚杠、撬杠时，要注意防滑、防倾斜、防损坏设备、防飞物伤人、防物料滚动压人等。

5. 在地形平缓、钻孔相互间距离近，又有牵引设备时，可采用整体迁移半整体迁移的方法搬运设备。迁移前要详细发解经过地段的地面及空中状况。迁移过程中要有专人指挥。在有高压电网的地区，不得在高压线下作整体迁移。

(九) 电气安全

1. 钻场必须有足够的电气照明，使用的照明电压不宜超过 36V。活动行灯必须装有绝缘手柄和行灯罩。

2. 钻场所有的电气设备外壳均应接地，绝缘良好，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3. 引入钻场的电线要用绝缘线。禁止使用裸体线。动力电缆保证完好无缺，不漏电。电缆不准随便放在地板上，应敷设在地板的下面。

4. 各种电气设备的额定电压必须和电源电压相符。钻场使用的保险丝的规格、型号必须按电气设备容量规定使用，不得用铜、铝、铁丝代替。

5. 修理电气设备时，要断开电源开关，并挂上“禁止合闸”牌。严禁无电气合格证人员进行电气设备安装操作。

6. 供电线路符合规定要求，线路安装规范，插座电线、开关及用电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7. 无私接电源和使用破损导线情况；

8. 营房内电气设备及其启动开关安装在干燥、清洁、通风良好处。

(十) 机场防风、防火

1. 在得到大风紧急警报后，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 将塔套卸下，叠好妥善保管；
 - (2) 将立根下入到孔内安全位置，用提引器吊住钻杆，并卡上冲击把手，以降低钻塔重心，防止钻塔被风吹倒；
 - (3) 根据大风的级别，采取压顶、支护、绳索拉护等方法加固场房；
 - (4) 切断电源，盖好机电设备；将现场的报表、易损零件、小件工具等装箱保存；
 - (5) 检查钢丝绳质量和牢固程度，必须时应更换加固；
 - (6) 严密封盖孔口。
2. 机场防火必须在机场内备有两个以上灭火器和砂箱等灭火用具，并不准移作它用。
 3. 柴油桶应堆放在离机场 5m 以外的地方，钻场内不许明火照明，不许用明火直接加热油料。
 4. 钻场内取暖火炉必须离场房顶、壁板、塔布有适当的安全距离，炉座必须垫有砖石或隔热板，烟囱应伸出场房 0.5m 以上，并用石棉纸包好。
 5. 钻进有天然气的钻孔时，钻场内要消除一切可能引起火灾的火种。
 6. 在塔上工作时，禁止吸烟；场房内不准乱丢烟蒂。
 7. 建立了防火值日制，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8. 制定火灾应急预案。
 9. 厨房灶具与帐篷之间留有安全防火距离，并设置有隔离防护物，煤气罐安放在帐篷外面，并半埋置。罐与灶连接管符合安全要求，煤气罐有年审标签。
 5. 营房内取暖炉具周围无易燃物品，烟囱与帐篷之间用石棉等隔热材料隔离。
 6. 营地周围开挖有防水排水沟。
 7. 重要物资设备存放安全可靠。
- (十一) 其它
1. 从事地质钻探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岗位。
 2. 禁止酒后上班。进入钻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整齐合体的工作服，不得赤脚或穿拖鞋。
 3. 塔上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4. 钻场应配备医药箱，存放一定数量的外伤和急救等药物。
 5. 现场管材、物品、工具等必须摆放整齐。钻场内严禁存放有毒、有腐蚀的化学药剂；使用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戴好防护设备。
 6. 机场施工区应进行圈定，施工区及钻塔上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 (十一) 安全检查
1. 每月开展安全、绿色勘查大检查不少于 4 次；
 2. 安全、绿色勘查检查工作有部署、有措施、检查工作有内容、有记录，隐患整改有结果。
- (十二) 培训与宣传
1. 施工单位对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绿色勘查教育培训，培训有记录，考核有结果。
 2. 施工单位应填写安全日志，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及会议精神，分析总结前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十三) 宿营地选择
1. 宿营地选择合理，地面干燥、地势平坦、水源无污染、场地背风，并避开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区域。
 2. 营地悬挂有明显标志（如：红旗、串旗等）。
 3. 借住民房地区无传染疾病，房屋安全，非危房。

4.工区帐篷要搭建牢固，防止大风刮倒。

（十四）饮食卫生

1.炊事员着装整洁讲卫生，不留长指甲，不留长发（男炊事员），炊事用具干净整洁。

2.生活物资（食品）按规定要求存放。

3.无腐烂变质食品和“三无”食品。

（十五）劳动保护

1.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配发（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胶鞋、防寒服、蚊帽蚊帐、雨衣雨靴等）。

2.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

（十六）临时用工

1.签定劳务合同。

2.办理工伤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3.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

4.接受培训人员应熟悉野外工区人文、地理和危险、有害因素，掌握当地野外生存、避险和相关技能。

5.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十七）危险品管理

1.危险物品专人负责、专人保管、远离火源、无泄露、无丢失、帐物相符。

2.在危险物品（如：汽柴油、煤气罐等）存放地，设有醒目安全防火警示牌，并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沙等。

（十八）交通运输安全

1.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装、无证驾驶、超载驾驶等违规行为。

2.车辆整洁、装备齐全，有必要的自救材料（打气泵、钢丝绳、麻绳、木板、防陷车装置、千斤顶、双备胎、手电筒等），制定有各种道路、环境、气候条件下的运输安全制度。

3.勤检查、勤保养、车况良好；

4.车辆不带“病”行驶，途中有检查、检查维修有记录；

5.车辆发动机运转正常，发动机润滑油符合标准；

6.车辆油箱无漏油现象；水箱无漏水等现象；

7.车辆转向轻便灵活，横、直拉杆及球头销不松动；外部螺栓、螺母紧固可靠；

8.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等工作正常有效，轮胎磨损、气压正常。

二、绿色勘查

1.参照《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勘查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对施工队人员进行绿色勘查培训。

2.营地需设立厕所，厕所与营地和水源离开一定距离。

3.营地环境整洁，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弃物集中处理，并焚烧掩埋。

4.钻探施工中需设置副泥浆池，废泥浆必须集中排放在副泥浆池里，严禁随意向池外排放泥浆，施工结束后对所有泥浆池进行掩埋处理。

5.发电机、汽柴油存放处要铺设塑料布（纸），以防发生汽、柴、机油渗漏污染环境。

6.与当地居民和谐相处，尊重民族习惯。

7.工程结束后，机场、驻地环境应恢复原貌。

二、本工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清单

序号	危险名称	易发生部位	管理措施
1	高处坠落	钻塔	上塔系安全带，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设立安全标志，危险地区必须悬挂危险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野外作业人员、施工人员、维修工等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
2	物体打击	钻机	进入机场正确佩戴安全帽，认真学习和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维修、操作有专人监护。
3	触电	设备漏电，漏电保护、接零接地失效。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操作维护。经常现场安全巡查，失灵的漏电保护器立即更换。
4	火灾	施工现场、帐篷、车辆	加强安全防火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制度。配齐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灭火沙等）
5	机械伤害	机械传动部分、劈样机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验收等工作；转动部位加装安全防护罩；严格要求持证上岗；认真学习和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和宣传。
6	车辆伤害	车辆行驶途中	加强驾驶员安全学习，遵守交通规则，提高驾驶员操作能力，设立安全标志。
7	溺水伤害	河流、湖泊区域野外作业	提高员工对溺水事故的认识，从意识上认清溺水事故的危害，禁止作业人员私自下水游泳；涉水过河的车辆和人员严格遵守《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相关要求。
8	高温中暑	盐湖地区	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高温时段，带齐十滴水等必要的防暑降温应急药品。
9	传染病	昆虫叮咬	防昆虫叮咬，带齐应急药品
10	雷击	雷电	钻塔安装避雷针；雷雨天气避开山脊或者开阔地、峭壁和高树
11	中毒	食堂	严把食堂食物关，变质、发霉的食物严禁进入食堂。食堂工人必须有健康合格证。加强员工的预防教育。
12	高低温	中暑、冻伤	防暑、防冻措施到位
13	烧灼伤	化学品	加强实验基本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教育，强化个人防护。
14	防油气泄漏	钻探施工中	施工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封孔工作，防止油、气泄漏。
注：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应根据本清单，识别本工区存在的危险源，并制定防范措施。			

附件二

外包工程绿色勘查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柴达木盆地西部船形丘锂矿调查评价项目船 ZK01 钻探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承包单位(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绿色勘查工作，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试行）》（青国土资规〔2018〕1号）、《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及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青地柴勘〔2019〕62号）的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作地点：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船形丘地区

1.2 工作主要内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道路修筑、车辆行驶、项目驻地建设、钻探工程施工及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时，所涉及的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

1.3 绿色勘查验证期：从项目通过上级部门或出资方终期验收后起算，回填工程验证期为1个月，其它一般工作验证期为12个月。

第二条 绿色勘查遵循的原则

2.1 坚持在保护中勘查，在勘查中保护的原则；

2.2 坚持既达到地质工作目的又促进环境保护的原则；

2.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

2.4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2.5 坚持与地质勘查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设计、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的原则；

2.6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编制《绿色勘查设计专篇》(以下简称《专项设计》)，并对《设计专篇》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1.2 有权对乙方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绿色勘查投入落实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绿色勘查执行情况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存在问题的工程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3.1.3 有权根据绿色勘查规章制度、项目主合同及《专项设计》的要求，针对乙方在工程实施中绿色勘查工作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条款的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约谈、停工整改、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3.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绿色勘查形成的原始资料及相关材料；

3.1.5 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绿色勘查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日常检查指导；

3.1.6 对乙方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结果。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省、行业标准、甲方主管局及甲方关于绿色勘查的相关要求，按照“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法履行绿色勘查责任，对勘查过程中的一切环保问题负责。

3.2.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结合主体合同约定的工程实际编写《专项设计》，提交甲方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同时建立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3.2.3 工程实施前必须按照要求在相关部门备案,必须根据主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息)。

3.2.4 工作开展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绿色勘查工作进展及《专项设计》执行情况、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指导,同时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指挥。

3.2.5 工作任务完成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开展绿色勘查验收,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材料。

3.2.6 工程结束经上级部门或出资方验收通过,必要时经当地政府(群众)验收通过,待绿色勘查验证期满确认工作质量达标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四条 绿色勘查检查、验收

4.1 绿色勘查检查、验收与项目技术质量验收同步开展,检查、验收分查阅资料与实地查验两部分。乙方须全面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工作,提交相应的绿色勘查资料。

4.2 绿色勘查检查、验收严格按照《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绿色勘查工作细则(试行)》、《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项目绿色勘查实施办法(试行)》、《专项设计》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4.3 绿色勘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绿色勘查制度建立情况、学习教育情况、措施落实情况、执行情况、恢复治理等进行效果评价总结。

4.4 绿色勘查验收不达标的由乙方进行补充工作或返工,验收通过后从验收日起进入绿色勘查验证期,绿色勘查验证期内甲方随时复查、验证环境恢复治理效果,若复查发现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在验证期内被群众检举存在环境问题的均视为验收不达标事件,必须通过整改,整改后的工程绿

色勘查验证期从整改完成日起重新计算，直至达标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绿色勘查工作发生不达标的事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理：

（1）情节较轻的令其现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2）情节较重的采取约谈、停工整改，承担整改形成的费用，且每发生一起罚款 2000-10000 元（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

（3）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再扣罚不少于绿色勘查工费作费用的工程款，并甲方可将工程承包人列入外包人员黑名单。

5.2 乙方的绿色勘查工作通不过验收的，补充工作或返工形成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 因乙方绿色勘查工作不到位而返工、整改形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延误工期的情况按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书面补充和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6.2 工程结束后，经甲方对绿色勘查验收后方可最终结算工程款。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生效时间及终止时间与主合同一致。

附件三

廉政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 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承包单位(乙方):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进一步推进甲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各种活动中发生各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察委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履行合同。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利益,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1.4 双方人员不得对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禁止虚报、谎报、瞒报实物工作量等有关数据,获取利益。

1.5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及工作用途之外的交通工具。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甲方业务范围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组织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采购数量，降低采购质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2.6 甲方应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并设置专门举报电话，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个人对甲方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投诉，广泛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支付凭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5 对甲方工作人员要求、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违纪违规行为，乙方须主动向甲方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经查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经查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根据情节，乙方须赔偿甲方在业务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行贿金额十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同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同履行当中，向双方单位纪委（监督部门）做至少两次廉政诚信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送双方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业务合同约定的司法管辖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双方签定的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附件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按月、足额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会因甲方工程款未拨付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郑宇轩

日期： 年 月 日

